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于《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 设定 2020-2022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0-2022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

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相关资料齐全，关联方确认准确，交易事项界定清楚，交易定价政策明确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0-2022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瑞中、王珍军、刘淳

2019 年 10 月 28 日